

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FENGTIANYUAN LAW OFFIC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五巷 88 号珠峰大厦二、三层

电话：(0991) 4639060、4639617 传真：(0991) 4667220

目 录

前言	2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一）法人资格	3
（二）非金融企业	3
（三）交易商协会会员	4
（四）历史沿革	4
（五）有效存续	6
二、发行程序	6
（一）内部决议及审批程序	6
（二）外部注册程序	6
三、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6
（一）募集说明书	6
（二）评级报告	7
（三）法律意见书	7
（四）审计报告	8
（五）承销机构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一）注册金额及债务融资工具	9
（二）募集资金用途	14
（三）治理情况	14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4
（五）受限资产情况	16
（六）或有事项	16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八）其他情况	18
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9
签字盖章页	2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经过合法注册的法律执业机构。本所接受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等有关规定（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在后文中合称“中国法律”，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后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其解释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2、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署、印章均属真实、有效，并已经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99898838W），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 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

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含金融业务，是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市协发[2008]5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6年6月，经师发（1996）19号文、石政发（1996）13号文和师国字（1996）27号文批准，将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和石河子化工厂两家企业的国有资产3,251万元授权发行人经营，其中：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2,557万元，石河子化工厂694万元。发行人的资本金为被授权经营的两家企业原资本金之和共计2,287万元。其中：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1,950万元、石河子化工厂337万元。

1997年5月23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管办兵证管发（1997）03号文件批准，将发行人所属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和石河子化工厂进行部分改组，成立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2,700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拥有该上市公司57.14%的股权。目前发行人拥有天业股份43.27%股权。

1997年，经师市经字（1997）38号文批准，发行人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政策，实施了对石河子八一糖厂的兼并，并将其进行改组成立了新疆石河子八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98年，经石国资字（1998）04号文和石国资字（1998）29号文

批准，将石河子总场整体资产划转授权发行人经营。同年，经石国资字（1998）32号文和石国资字（1998）30号文批准将一四九团场资产无偿划转授权发行人的经营。石河子总场和一四九团场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99年7月，根据师发（1999）12号《关于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兼并八糖公司的批复》和师发（1999）13号《关于授权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八一糖业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文件减少八一糖厂注册资本金4,180万元。又根据石财工商字[2000]10号《关于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请示的批复》将发行人资本公积金4,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国家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初始的2,287万元，增加到10,399万元。

2002年，经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石河子总场、一四九团资产从发行人的划出，注册资本金减少到6,590.30万元。

2007年3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师国资发[2007]16号文件《关于增加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将资本公积金13,409.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由此，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

2008年3月，经师国资发〔2008〕28号文件批准，将财政拨付的15,000万元专项用于聚氯乙烯联合化工及配套建设项目资金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5,000万元。

2008年7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发[2008]114号文件《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

2008年9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发[2008]146号文件《关于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转增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25,000万元。

2011年11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师国资发[2011]149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

2016年2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师财建[2015]94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20,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股权未发生变更，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

行人合法设立，历次增资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了 2017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其经营范围不含金融业务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经实到 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 4.9 亿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燃煤电厂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项目，期限为五年，并由民生银行为主承销商的议案，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定拟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 4.9 亿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7）40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拟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 4.9 亿元人民币绿色中期票据的请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并报发行人上级主管有关部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外部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的程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

《募集说明书》包括声明、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必要内容；发行人已经完全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在《募集说明书》显要位置对投资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主要财务状况做出了详实陈述。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原名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15]022020号”、“众环审字[2016]022576号”审计报告和“众环审字【2017】0209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投资者的保护机制以及绿色中期票据发生违约后的清偿安排，符合《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指引规则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指引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评级报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382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绿色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公资信目前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00158757）。大公资信是中国人民银行[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310 号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公资信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大公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声明》，大公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 H201002352。本所已在交易

商协会备案为会员，具备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提供中介服务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有资格就中国法律出具专业意见。

根据本所及本次发行经办律师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原名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变更名称，以下简称“中审会计所”）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中审会计所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22020号”、“众环审字[2016]022576号”和“众环审字[2017]020987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中审会计所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并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号为 NO. 0204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审会计所同时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 00048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向中审会计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事宜的函》，中审会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次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并有资格就中国审计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根据以上会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承诺函》，以上会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五）承销机构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适当核查，民生银行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09H111000001）。本所认为，民生银行已取得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必要资质，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

定。

根据民生银行出具的《承诺函》，民生银行除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民生银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份（股权），亦不存在其他依据协议等形式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债务融资工具

基于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情况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07年3月8日，期限365天，联合资信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08年3月11日兑付。

（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09年6月30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0年6月30日兑付。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09年6月10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1年6月10日兑付。

（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发行金额12亿元，起息日2010年10月25日，期限6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兑付。

（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0年12月15日，期限2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2年12月15日兑付。

（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1年12月19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2年12月19日兑付。

（7）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2年3月29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3年3月29日兑付。

（8）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2年4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3年4月27日兑付。

(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兑付。

(1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5 亿元，起息日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已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兑付。

(1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无担保。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兑付。

(1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4 月 12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无担保。已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兑付。

(1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4 月 27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无担保。已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兑付。

(1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6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期限 3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兑付。

(1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6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9 月 6 日，期限 3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兑付。

(1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无担保。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兑付。

(17)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3 亿元，起息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母公司担保。已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兑付。

(18)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3 亿元，起息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期限 365 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母公司担保。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兑付。

(1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

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4年5月12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7年5月12日兑付。

(2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期2014年6月17日，期限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期2014年6月20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7年6月20日兑付。

(2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6月26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6月26日兑付。

(2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7月1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7月15日兑付。

(2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8月2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8月21日兑付。

(2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4年10月24日，发行金额6亿元，期限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12月12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兑付。

(27)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12月25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24日兑付。

(2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2月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2月5日兑付。

(2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3月17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兑付。

(3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兑付。

(3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兑付。

(3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兑付。

(3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1，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兑付。

(3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180 天，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兑付。

(3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兑付。

(3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兑付。

(37)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兑付。

(3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180 天，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兑付。

(3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3 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1 年，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兑付。

(4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起息日期2016年11月28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8月21日到期兑付。

(4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月9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10月6日到期兑付。

(4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2月10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11月7日到期兑付。

(4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7年3月7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3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4月13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7月20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7)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8月10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0月26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1月1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1月1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1月24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8年4月4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

在存续期。

2、永续债融资情况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金额 8 亿元，期限 5+n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5+n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75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8 亿元（含永续债 18 亿元），短期融资券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9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专用于公司燃煤电厂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项目，该节能减排项目的标的电厂为：天伟热电厂、天能热电厂和天辰热电厂。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此外，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业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尤其是主营业务电石和电石渣制水泥的生产及在建项目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的相关规定，不受《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文]的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有关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7年9月末主要在建项目

项目	项目合规情况		
	立项	土地	环评
井巷工程	兵发改能源发【2013】250号	新国土资用地【2014】273号	兵发改环资发【2013】127号
电石炉气与废焦粉资源化综合利用联产 10 万吨/年乙二醇清洁改造项目	师市经备【2016】5号	建字第 659001201600201	师环审【2016】96号

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已获国家相关部门规划审批、项目审核、环评审批，符合现行行业准入政策，有关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文所提及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行业情形及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文第二类限制类产业，其中有部分项目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批复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大处罚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因“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无经营资质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混合堆放，未经批准超期贮存”的违规事项被环保部发文（环办【2013】56 号文）要求挂牌督办。环保部责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依法责令天

能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问题，处以罚款，并要求其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及时整改，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向兵团环保局上报整改情况，同时上报申请解除挂牌督办的请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4]364号）已解除挂牌督办。本次环保事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除以上环保事件外，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债权人	受限主体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	天业集团	固定资产	4.80	13 年	天业 120 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天业集团	无形资产	5.10	13 年	天业 120 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天业集团	固定资产	26.50	13 年	天业 120 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天业集团	股权	10.00	13 年	天业 120 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中信银行	天业集团	信用证	1.26	1 年	承兑敞口
合计			47.66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无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已履行必要内部批准程序，形式、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	贷款	无	2.01	保证	15 年	财政提供还款保证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无	2.5	保证	1-2 年	
合计			4.51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提供担保情况表（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子公司	9.0	保证	1 年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孙公司	6.99	保证	8 年
合计			15.9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重大保证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合同形式、内容合法、合规。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和纠纷。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承诺的情形。

（七）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75。天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业股份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临时停牌，停牌期间，新疆天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后，于2015年9月21日下发了《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95号）。发行人依据上述《审核意见函》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对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天业股份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复牌交易。

依据天业股份2016年4月1日发布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报告》公告，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已完成标的资产天伟化工62.5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完成发行人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交割手续。对于后续工作，发行人承诺积极推进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人范围内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报表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天业股份的资产规模，为天业股份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创造条件。从而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天业股份权益负债结构比例，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实现资产质量的整体优化。

为此，发行人子公司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

实质性影响。

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其他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兵团第八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15]56 号）文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规定，兵团农八师将发行人持有的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51.25% 股权、石河子南山水泥厂 100% 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天业集团化工厂整体资产（含负债）划转至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自基准日起，发行人不再合并以上划转企业报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了股权划转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3、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大会的批准和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4、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具备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主承销、信用评级、审计和出具法律意见书资格；

5、《募集说明书》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包含了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企业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所应披露的主要事项；并未发现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李静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其中发行人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三份由发行人分别报相关主管部门。



经办律师：李大明

李 静

2018年4月9日